

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 8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紧紧围绕财政部门有关部署安排，以客观、公正、规范、节约为原则，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保障财政投资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

性，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提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项目的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技术性论证、服务性工作；为财政系统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以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市财政局对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支付的合理性及准确性、项目执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等的审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项目的财政效益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项目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提供技术咨询；草拟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工程概、预、结算审核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工作；对参与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及考核；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由中共云浮市财政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引导中心各项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提交云浮市财政局党组讨论决定，坚决执行党组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四）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五）考核管理层工作绩效；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七)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需报请云浮市财政局党组研究决策。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在核定的职数内，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聘任、考核。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工作实绩。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云浮市财政局党组任命，无内设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实行民主决策制度，重大事项经管理层研究讨论后报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

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受理，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受理，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贯彻执行部、省、市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在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下参与市直财政资金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推动市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制定本单位内部业务开展流程和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内部业务工作,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市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高效、高质开展;

(三)定期对参与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和内部评审工程师进行业务考核,保证评审质量,防范评审风险;

(四)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投资审核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促进全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云浮市财政局集中管理、分户核算。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 (三) 财务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 (四) 不涉及秘密的党务政务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中共云浮市财政局党组会议核准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